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合同编号 ZZTY-SB-2024-037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技术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信息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单位负责人：马世来 电话：0371-60867038

项目负责人：马世来 电话：0371-60867038

技术负责人：孟新超 电话：0371-60867157

设备环境

IP 地址范围 59.70.177.40-59.70.177.49 59.70.191.1-59.70.191.250

117.158.223.40-117.158.223.49 125.46.90.1-125.46.90.30

218.29.66.40-218.29.66.49 117.158.223.100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3 幢附 2 号

邮编：401121

服务热线：023-63016015（销售），67033367（售后）

传真：023-63509804

E-mail: vip@cqvip.com

联系人：吴访

电话：18297727929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技术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及维护项目》（采购编号：HNAC-2023-064），甲乙双方就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事宜，本着真实、平等和自愿原则，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为乙方技术开发成果，甲方有偿获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权，具体内容及资费标准如下（有附件的项目，详见附件）：

类型	项目名称	专辑	服务方式	年限	单价 (元/年)
标准系列	经纶知识服务平台	标准模块	网络使用 (包库)	叁年	50000.0 0
金额总计	¥150000.00 元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由乙方负责技术开发，乙方拥有该系统的专有及非专有技术的所有权。甲方按网络使用（包库）方式使用该系统，乙方在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

2. 乙方按照《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协作事项

甲方应提供能满足维普知识资源系统内部访问和数字资源存储需求的计算机和存储设备，选择网络使用（包库）方式的，应向乙方提交使用的 IP 地址范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为三年，服务费按年支付，在年度内支付次年服务费用。

2. 合同期内每年服务费(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 元，三年服务费合计(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 元。

3. 订购服务根据甲方使用综合评价结果及资金状况决定是否延续次年合同，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支付年度费用，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条 使用约定

1. 甲方对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仅限于本单位成员。他人使用或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及其成员使用，需另行向乙方取得授权。

2. 本合同期满后，以镜像方式使用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甲方仍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但须

遵守本合同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

3.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标准资源，仅限于为甲方提供服务。若需向第三方服务，须取得甲方许可。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仅限于己方内部使用，不得进行解密、复制和传播。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拥有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系统进行解密或复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等形式）提供以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2. 乙方负责取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所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履行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报酬支付义务，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书面协议约定。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乙 方（盖章）：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

尊敬的客户：您好！

承蒙惠购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产品，谨致谢意！为使您更好地使用维普产品，充分享受维普数据库资源服务，我公司制定了《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作为维护维普产品用户技术服务权益的依据。

一、适用范围

此服务规范适用于维普公司在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用户，所有维普数据库产品的售后服务。

二、服务方式：

1. 热线服务：指通过售后服务热线、销售热线、传真等方式进行的服务。

销售热线：(023) 67033812 技术服务热线：(023)67033367 传真：(023) 63509804

2. 网络服务：网络服务主要是以网络为主要媒介向维普用户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络服务的内容包括：网站客户服务区、Email 信箱服务、BBS 论坛的交流服务。

Email: vip@cqvip.com

3. 远程服务

为了提高对用户的服务质量，改善服务响应速度，经用户同意，可在 Internet 网络中将用户的 VIP 镜像服务器通过远程访问工具与我公司的远程服务计算机连接，借助 Pcdanywhere、远程终端、netmeeting 等工具，由我公司的技术服务工程师操作，用户的技术工程师配合，从而迅速排除维普镜像站点运转故障的服务方式。

4. 上门服务

上门服务指按照订购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由我公司客户服务工程师上门完成。上门服务包括产品安装、调试、更新、维护、培训等内容的服务方式。

三、售后服务标准

1. 热线服务标准

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即时服务，不能当时电话解决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告知用户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

2. 远程服务标准

具备远程服务条件的用户，远程服务 1 小时内响应，检索系统故障和小批量数据维护故障 1 天内解决。

3. 上门服务标准

上门服务 24 小时内响应，省会城市及以上地区 3 天内解决，省会城市以下地区 7 天内解决。

四、有偿服务声明

1. 对于非维普公司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造成不能正常运行或由于人为原因及使用其他软件造成病毒侵袭、文件删除、系统崩溃等非我方责权范围的情况，不属于技术服务范畴，如客户需要该类上门服务，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2. 安装验收完成后，擅自修改维普相关程序数据造成检索系统使用异常等，我们可以远程服务方式解决此类问题，如客户需要该类上门服务，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3. 对硬件故障引起的数据丢失（非我方提供的硬件设备），需要技术人员上门做数据恢复的情况和换设备等需要做全部数据恢复的工作，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4. 对以上情况，我公司收取的服务成本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目的地—重庆间的往返交通费用) + (恢复工作天数*150)

技术参数

1. 提供全球文献知识检索服务，实现对中外文文献资源一站式发现。用户在检索结果页面中，可查看包含多种文献类型、多个文献来源的电子与纸本文献内容。

2. 知识发现覆盖的文献数据规模不低于 9 亿条数据，类型包括中外文的期刊论文、图书、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法规、资讯、视频、科技报告。

3. 其中中文期刊文献数不少于 2 亿篇，外文期刊文献数不少于 3 亿篇，电子图书不少于 1000 万种，学位论文不少于 500 万篇，专利不少于 4000 万篇，法规不少于 7000 万篇，科技报告不少于 200 万篇。

4. 北大核心期刊不少于 1983 种，CSCD 论文不少于 550 万篇，CSSCI 期刊不少于 568 种，SCI 期刊文献不少于 5500 万篇，EI 期刊文献不少于 1500 万篇，scopus 期刊文献不少于 6500 万篇。OA 资源不少于 5000 万篇。

5. 支持文献传递服务，且一小时内能获取相关文献资源；如果检索结果中期刊与论文无法直接获取全文，读者可以提交该文献传递申请，通过智慧图书馆服务联盟协同以邮件和站内信的方式获取全文，站内信可以查看文献传递申请响应进度、历史申请记录以及获取文献。

6. 支持个人漫游账号注册，读者可以在校外使用个人账号登录使用文献，还可以对账号信息进行修改和维护。